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i) 詳情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配售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將有條件配售予國際配售項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亦可透過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的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證監會施加下列上市條件：

- (i) 本公司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提供全球發售的配售、分銷或包銷所涉及中介的完整名單(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團成員、非財團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各為一名「**中介**」及統稱為「**中介**」)以及已付／將支付予彼等各自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及獎勵金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各中介(視情況而定)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以下事宜：
- (a)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獨家保薦人；(ii)任何中介或(i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ii)及(i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相關方**」)。
  - (b) 除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相關中介(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任何其他中介或(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及(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
  - (c)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包括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後續交易與相關方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其他(口頭或書面)。
- (iii)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及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以下各項：
- (a) 上述條件(ii)所載的確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b) 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至有關年度報告日期止，(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任何相關方、涉及上市申請的顧問或諮詢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未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聲明(如適用)；及
- (c)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上述條件(iii)(b)所述交易的訂約方，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
- (iv) 證監會施加的不反對上市條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然而，於上市前任何時間，證監會可能施加不反對上市的其他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施加的本公司上市條件：—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上市施加以下兩個條件：—

- (i)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我們在投資者定位、銷售、定價及分配方面的策略。如隨後出現任何偏離該等策略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作出解釋並處理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及
- (ii) 本公司承諾應於上市後12個月內每月向其合規顧問報告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及其合規顧問應及時向聯交所通報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及／或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的偏離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

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並承諾遵守條件(ii)，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上市批准。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各項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http://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載列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認可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惟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及專業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發售股份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與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同時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及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50%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即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綠色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獲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擁有酌情權(但並非其義務)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將12,5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2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37,5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5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香港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原先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絕對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可觀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國際配售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及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代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當日)隨時及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借股協議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Beautiful Homeland借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Beautiful Homeland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就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短倉而執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根據借股協議向Beautiful Homelan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向Beautiful Homeland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相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獲配發的日期；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Beautiful Homeland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包括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eautiful Homeland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限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開展旨在調低市價的活動，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香港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上述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所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作出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維持該等持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減少，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
- 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均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有關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發佈公告。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這個過程被稱為「投票累計」，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彼等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http://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並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所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須包括有關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倘適用)。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佈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http://www.betterhomechina.com)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數量(即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或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http://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發。

###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應付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合共2,424.18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在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交易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1。

###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